

# 关于意识形态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被巡察党组织：

校党委意识形态专项巡察反馈工作已完成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现将整改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1. 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。**被巡察党组织应在整改期内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照反馈意见自查共性问题，对照问题清单分析个性问题，逐一制定相应整改措施，整改措施要具体可行、有操作性，要明确责任领导、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间。

**2. 撰写巡察整改方案及台账。**被巡察党组织按照上述“整改主要内容和任务”内容，全面梳理意识形态工作，细化适合本部门的整改措施，列出整改方案及台账。

**3. 撰写巡察整改报告。**巡察集中整改时限为3个月，整改期间由党委巡察办牵头组成督导组对整改情况进行质效评估。巡察整改报告要按照“反馈问题”“整改情况”“办理结果”进行撰写，对集中整改未完成事项需要单独注明，并写出计划进度，报告内容要经党组织会议讨论审议后由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，提交党委巡察办。

各基层党组织应于10月30日前提交整改方案、整改台账及专题会议记录，12月20日前提交整改报告。以上资料电子版发到党委巡察办邮箱 hgyxcb@haue.edu.cn，纸质版盖章后报送至综合楼 1112 房间。

2024年9月15日